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165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俊治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3610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本院原受理案號：113年度交易字第402號），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吳俊治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吳俊治於民國113年5月2日2時3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沿屏東縣竹田鄉龍門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行經龍門路與光明路之交岔路口時，本應注意依該處之速限，行車時速不得超過30公里，且其行向之號誌為閃光紅燈，應減速接近，先停止於岔路口前，讓幹線道車優先通行後認為安全時，方得續行，而依當時天候晴、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等情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即貿然以時速61公里前行，適洪佳莉駕駛車牌號碼BAW-8307號自用小客車，沿光明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至該處，雙方因此發生碰撞，致洪佳莉受有左側胸脇部挫傷、左頭部挫傷、腦震盪伴有意識喪失及頭痛、頭暈及目眩之傷害。

二、案經洪佳莉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報告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本案證據除補充「被告吳俊治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01 二、論罪科刑

02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被告於
03 肇事後，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發覺前，即向到場處理
04 事故之警員承認為肇事人，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
05 紀錄表在卷可佐（見警卷第39頁），則被告對於未發覺之罪
06 自首而接受裁判，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至
07 被告雖有酒醉駕車之情形，惟其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
08 犯行，業經本院另以113年度交簡字第578號判決判處罪刑確
09 定等情，有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見本院卷
10 第15至16、51頁），自不能於本案再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
11 例第86條第1項第3款規定加重其刑，以免重複評價。

12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因上開行車過失導致告
13 訴人洪佳莉受有上述傷勢，所為實有不該；復考量被告坦承
14 犯行，有和解之意願，然因雙方就賠償金額未能達成共識，
15 致無法成立和解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自述之智識程度、家
16 庭生活及經濟狀況（詳見本院卷第32頁）暨其素行等一切情
17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9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0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1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22 本案經檢察官蔡榮龍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宜潔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24 刑事第四庭 法官 陳政揚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27 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29 書記官 沈詩雅

30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01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02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03 附件：

04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13610號

06 被 告 吳俊治

07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08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9 犯罪事實

10 一、吳俊治於民國113年5月1日22時許至同年月2日0時許，在屏
11 東縣○○市○○路000巷0弄00號住處飲用保力達藥酒後，竟
12 仍於同年月2日2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貨車上
13 路(按吳俊治所犯酒後不能安全駕駛一案已判決有罪確定)。
14 於同日2時30分許，吳俊治沿屏東縣竹田鄉速限30公里之龍
15 門路由北往南行駛，駛至設有閃光號誌之龍門路(閃光紅燈)
16 與光明路(閃光黃燈)交岔路口時，本應注意行車應遵守速
17 限，不得超速，及車輛行至閃光紅燈號誌之交岔路口，應減
18 速接近，先停止於交岔路口前，讓幹線道車優先通行，而依
19 當時天候晴朗、夜間有照明、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道路無
20 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於
21 此，未減速接近及先停止於交岔路口觀察左右來車，反而以
22 時速61公里之速度通過上開交岔路口，適洪佳莉駕駛車牌號
23 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沿光明路由西往東駛入上述路口，雙
24 方因而於路口內發生碰撞，致洪佳莉受有左側胸脇部挫傷、
25 左頭部挫傷、腦震盪併有意識喪失及頭痛、頭暈及目眩之傷
26 害。

27 二、案經洪佳莉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報告偵辦。

28 證據並所犯法條

29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	------	------

01

號		
1	被告吳俊治警詢陳述。	被告於上述時、地駕駛自小貨車與告訴人洪佳莉駕駛之自小客車發生車禍，其行向為閃光紅燈，車速為60-70公里。
2	告訴人洪佳莉警詢陳述。	告訴人於上述時、地駕駛自小客車與被告駕駛之自小貨車發生車禍，因此而身體受傷，告訴人之行向為閃光黃燈。
3	告訴人提出之診斷證明書2份。	告訴人因上述車禍而受有左側胸脇部挫傷、左頭部挫傷、腦震盪併有意識喪失及頭痛、頭暈及目眩之傷害。
4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一)(二)、現場照片。	本案車禍發生之時間、地點、雙方行向、路況及號誌(設有閃光號誌之交岔路口，龍門路為閃光紅燈，光明路為閃光黃燈)、速限(龍門路及光明路速限均為30公里)及雙方車損。
5	被告駕駛之自小貨車安裝之行車紀錄器錄影內容及截圖照片。	被告通過路口時，未減速接近及先停止於交岔路口前觀察左右來車，以時速61公里之速度通過上開交岔路口，在路口內與告訴人駕駛之自小客車發生碰撞。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4

此 致

05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7

檢察官 蔡 榮 龍